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5785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基於「政黨法」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實施後，將政黨補助金的主管及補助機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為內政部，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掌理事項的調整，爰提出「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正副總統、各級公職人員的競選補貼以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達一定得票率政黨的競選費用補助金，旨在避免因競選支出需要外來經費支援所產生私人資本侵害民主，及促進政黨競爭機會平等。而候選人之競選補貼與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掌組並編列預算支應，但「政黨法」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實施後，「政黨法」第二十二條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由內政部主管並應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爰提出「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修正案，刪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政黨競選費用補貼之職掌，以符「政黨法」之法制規定。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洪申翰 吳玉琴 沈發惠 羅美玲 劉建國
蘇治芬 吳琪銘 黃世杰 賴惠員 范雲
鍾佳濱 蘇巧慧 陳瑩 王美惠 湯蕙禎
邱泰源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p> <p>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p> <p>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p> <p>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p> <p>五、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p> <p>六、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p> <p>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p> <p>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p> <p>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p> <p>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p> <p>五、<u>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u>。</p> <p>六、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p> <p>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p>鑑於「政黨法」業已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實施，規定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由內政部主管並應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爰刪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政黨競選費用補貼之職掌</p>